

三包服务政策

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及当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开具购车发票日期与交付家用汽车产品日期不一致的, 自交付之日及当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1、整车及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以销售者开具售车发票日期为准）起, 为 3 年或 8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关重零件（电池包、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保修期限

2.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的保修期限：5 年或 2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2 高压电池包的保修期限：

31kWh 和 35kWh 上海新动力高压电池包：保修 6 年或 3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42kWh 上海新动力高压电池包：保修 8 年或 4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43kWh 上汽时代高压电池包：保修为 8 年或 4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3、易损件保修期限：

灯泡、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遥控器电池、制动衬片、刮水器刮片、空调滤清器的保修期限为 3 个月或 5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轮胎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 60 天且行驶里程 5000 公里之内, 且在正常环境下使用, 如发现鼓包、龟裂、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蓄电池（12V）保修期限为 1 年或 20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属零件本身质量原因（以蓄电池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准）予以保修。

玻璃制品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 30 天内玻璃制品因材料及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光学畸变、气泡、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各类油（脂）、制动液、冷却液等不予保修。